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奚海清	(签字)				
孙 涛	(签字)				
刘刚	(签字)				

年 月 日